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7,669,317.87	266,071,015.82
其中:营业收入	387,669,317.87	266,071,01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6,995,040.08	436,567,522.07
其中:营业成本	221,926,670.01	151,939,79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5,379.20	297,622.90
销售费用	34,520,966.67	36,244,196.40
管理费用	52,049,845.45	48,928,306.28
研发费用	228,047,361.68	201,131,874.75
财务费用	-500,214.12	-1,984,271.20
其中:利息费用	495,176.53	514,236.39
利息收入	1,748,485.46	3,446,690.32
加:其他收益	4,701,635.33	10,870,569.00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7,228,536.57	17,392,22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号填列)	8,116,968.57	4,231,568.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	12,420.15	14,80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	-1,690,308.31	-2,772,37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号填列)		234,39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60,794.14	-140,535,334.55
加:营业外收入	57,098.52	680,704.30
减:营业外支出	143.40	109,54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03,839.02	-139,944,173.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03,839.02	-139,944,17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03,839.02	-139,944,17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03,839.02	-139,944,173.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59.69	-146,82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59.69	-146,822.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59.69	-146,822.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059.69	-146,822.04
(1)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059.69	-146,822.04
(7)其他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933,898.71	-140,090,996.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33,898.71	-140,090,996.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晓秀

合并资金流量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825,796.98	283,206,84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2,190.04	11,926,34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0,759.97	13,520,1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28,748.99	308,653,3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810,394.08	269,492,12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04,507.21	192,563,74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151.56	3,848,26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5,932.06	44,673,3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30,984.91	530,577,4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1,236.92	-221,924,68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7,205,172.40	4,842,727,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0,502.92	25,296,8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575,675.32	4,868,024,79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46,538.83	47,430,66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1,669,850.00	4,309,698,08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116,388.83	4,357,128,7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0,713.51	510,896,04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783.88	46,565,83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7,783.88	46,565,8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783.88	-46,565,8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8,330.32	-853,57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421,403.99	241,771,96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49,624.91	449,197,40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628,221.92	690,969,457.08

公司负责人:刘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晓秀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www.jrjcb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资料》。

2.预测的议案编号: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涉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与、及时投票。公司股东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所信息”)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个人股东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本公司于上证所信息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四、议案表决情况

1.普通股股东投票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0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8,485,466	99.9971	50,000	0.0029	0	0.0000

2.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盛、王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别文件: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庆云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24年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2.2024年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0月12日至2024年0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0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授予权益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文件。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文件。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文件。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文件。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0月30日	32.30元/股	58.90万股	160人	1.46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0月30日	32.30元/股	1.46万股	1人	0

(四)各激励期限性股票的归属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3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3年为基数)		车载芯片出货量销售增长率(以2023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00%	40.00%	35.00%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96.00%	82.25%	12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174.40%	146.04%	227.50%

考核期业绩完成结果(A_B)	该考核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两个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即:A≥Am且B≥Bm	X=100%
两个指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但未全部达到目标值	X=80%
两个指标有任意一个未达到触发值,即:A<An或B<B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车载芯片出货量数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2.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不公平竞争、重大不公平贸易、或其他公司认为合理或者应当变更而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触发数值进行同比还原和调整。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完成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酌情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还原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若激励对象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注:根据公司内部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个人绩效等级为A级及以上为“达标”,个人绩效等级B级以下为“不达标”;若公司绩效等级标准调整,则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内容、考核指标等级标准调整,则本激励计划权益归属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调整后的绩效等级为准。

(3)本激励计划之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2.2024年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0月12日至2024年0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0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授予权益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文件。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文件。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文件。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文件。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0月30日	32.30元/股	58.90万股	160人	1.46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0月31日	32.30元/股	1.46万股	1人	0

(四)各激励期限性股票的归属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3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况

1.激励对象归属人数及数量

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有147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数量为16.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	首席人力资源官	0.67	0.17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6人)		53.77	16.13	30.00%
合计(147人)		54.34	16.30	30.00%

注:1)上表内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以实际数据为准。

2)公司本次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查阅公司:本次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47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3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特别文件: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wtx@motor-com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a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陈晓媛女士、独立董事姜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a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wtx@motor-com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云梦

电话:021-50661022*8011

邮箱:ywtx@motor-co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若干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在此期间,公司监事将高度关注、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4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4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实施的财务资助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实施的财务资助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通过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通过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买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法律、